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及急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家境清寒及急難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本系教師、系友及善心人士捐助，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不得挪為他用。
- 三、 申請條件：
 1. 凡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家庭遭遇變故（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失業、經商失敗、重病、死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
 2.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含）分以上者。
-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每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室公告提出申請；申請者需備妥以下文件：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申請書。
 - （二）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五、 本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名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